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瑞锦3#地块物业公司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瑞锦3#地块物业公司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服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永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1万元，资产总额为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永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07 日



王峰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